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41號

聲請人 劉諺蓉

代理人 翁志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6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6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4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

附表：股票

109年度除字第141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 數	備考
0001	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-NE-0000000		1	10000	

(續上頁)

0002	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000		1	6000	
0003	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000		1	1000	